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118　　债券简称：华纬转债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5日通过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金雷先生、霍新潮先生、金锦女士、武娜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刘新宽先生，共8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金雷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金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方案。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董事会同意在原先 9,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础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本数），合计拟使用不超过 53,8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加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电子债权凭证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晟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款的次一交易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如再次触发“华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7 年 5 月 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纬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纬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